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苏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届满时，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或投资顾问等，届时苏银理财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苏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销售机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十四)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③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④债券发

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⑤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较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⑥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

①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②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③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计划存续期限为3696天，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为：**【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4.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决策系由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10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登记编码：Z7003125000308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本产品可设置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可能设置不同的销售对象、销售起点、业绩比较基准等，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 ⑧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⑨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一、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5000308 (重要提示：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
份额代码	A 份额：J10149（销售名称：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 A） F 份额：J10150（销售名称：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 F） G 份额：J10151（销售名称：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 G） H 份额：J20008（销售名称：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23 号 H）
发行机构名称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
销售机构名称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份额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6)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8)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G 份额
- (1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1)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2)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4)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5)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6)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17)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8)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1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2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G 份额
- (2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2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2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25)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2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
-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 份额
- (28)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29)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30)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31)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32)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份额
- (3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35)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3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37)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3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39)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4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份额
- (41)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2)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3)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5)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6)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7)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48)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A 份额、F 份额、G 份额、H 份额
-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50)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份额
- (51) 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
- (5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3)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4)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5)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6)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7)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8)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59)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3)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4)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5)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6)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7)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8)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69)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0)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1)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2)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3)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4)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5)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6)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7)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8)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79)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2) 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3)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4)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5)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6)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7)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8)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89)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2)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3)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4)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5)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7)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8)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99)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0)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1)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2)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3)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4)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5)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 (10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107)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108)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 份额、H 份额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无
销售对象	个人、机构。
(二) 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1 元。
追加递增金额	1 元。
计划募集金额	100 亿元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p>1. 认购安排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时以产品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份额确认。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份额面值为 1 元/份。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3000 万元</p> <p>2. 申购、赎回安排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或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 封闭运作期：本产品设置有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封闭运作期内不可申购/赎回。 (2) 开放计划：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u>本产品开放日为每个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u>管理人有权根据节假日安排等调整开放日，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详见下文“产品申购、赎回”。</p> <p>3. 其他约定 (1) 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 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2) 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暂无。 (3) 单一投资者赎回限制：暂无。 (4) 巨额申购：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 2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p>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

	<p>回等措施。</p> <p>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p> <p>2. 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示例：某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 5 万份，当日全部赎回申请 10000 万份，假设前一日日终总份额 50000 万份，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5000 万份，则该投资者当日确认办理的份额为 $5/10000 \times 5000 = 2.5$ 万份。）</p> <p>3.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p> <p>4.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当采取非全额赎回措施时，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收益分配方式	<p>1. 收益构成</p> <p>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分配（如有）与终止收益分配（如有）。</p> <p>（1）期间分配</p> <p>本产品无期间分配，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p> <p>（2）终止分配</p> <p>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按“产品终止”中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p> <p>（2）每一产品同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收益分配的披露</p> <p>如本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或产品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方案发生变更，管理人将按“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三）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运作模式（二级）	最短持有期型							
产品风险等级	<p>二级</p> <p>（重要提示：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p>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p> <table><tr><td>风险星级</td><td>风险级别</td><td>适合的投资者类别</td><td>适合投资策略</td></tr></table>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四) 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终止日期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终止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资金到账日	对于产品终止情形：T+5（此处 T 指产品实际终止日，5 指 5 个工作日）。 对于赎回情形：T+2（此处 T 指产品赎回确认日，2 指 2 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限	7 天			
定期开放周期	无			
投资周期	每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 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0.30%。			
托管费率（年化）	0.02%。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60%。			
浮动管理费	无			
认购费率	无			
申购费率	无			
赎回费率	无			
其他费用说明	<p>（一）收费项目</p> <p>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p> <p>（二）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p> <p>销售服务费</p> <p>以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模式。</p> <p>公式如下：</p> <p>每日计提模式：每日计提，按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时间支付，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计提基数×销售服务费率÷365。</p> <p>托管费</p> <p>以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模式。</p>			

	<p>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模式：每日计提，按管理人与托管机构约定的时间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计提基数×托管费率÷365。</p> <p>固定管理费 以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模式。 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模式：每日计提，定期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计提基数×固定管理费率÷365。</p> <p>信息技术服务费 无</p> <p>浮动管理费 无</p> <p>其它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p> <p>(三) 其它说明 1.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本产品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固定管理费率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各类份额收费情况自主选择购买。</p>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70%。</p> <p>1.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2. 本产品各类份额可能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存在差异，业绩比较基准设置有所不同。</p> <p>3.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 历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2026年9月1日之后） 2026年10月15日（含）生效：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70%。</p>
	(七) 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如纳入权益类资产核算的永续债等，不含金融衍生品）。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低于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高于20%。</p>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存款、银行存单、短期限债券等资产，通过杠杆、久期、骑乘策略增厚产品收益，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投资回报。
(八)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1. 税款：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印花税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管理人

(一) 主要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本信息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幢 11-13 层，联系电话为 95319-8-2。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一) 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本信息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联系电话为 95319。

(三) 关联关系情况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四、销售机构

(一)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 基本信息

本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400-096-1818；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联系电话为 40000-96288；
-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联系电话为 95313；
-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联系电话为 40011-96033；
-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联系电话为 0571-96596；
- (6)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7)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宝应县文津路 1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8)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联系电话为 956020；
- (1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1)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 8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2)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上海路 459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04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4)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5)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高邮市文游中路 28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6)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联系电话为 96008；
- (17)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东楼)，联系电话为 96008；
- (18)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 137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1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联系电话为 0519-96005；
- (2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5)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 1688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联系电话为 956111；
- (28)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29)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联系电话为 40018-40060；
- (30)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响水县双园东路北侧，联系电话为 96008；
- (31)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扬中市扬子西路 79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32)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 901-911, 1001-1011, 2 座 101, 联系电话为 96008；
- (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联系电话为 95319；
- (3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联系电话为 96065；
- (35)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3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37)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联系电话为 96008；
- (3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22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39)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4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广西柳州市东堤路 12 号金成大厦，联系电话为 0772-96289；
- (41)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69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69 号、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2-26 层)，联系电话为 96596；
- (42)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59 号 5-6 层，联系电话为 96596；
- (43)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联系电话为 96596；
- (4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余姚市新建路 69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45)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78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46)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47)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5、17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48)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幢 11-13 层，联系电话为 95319-8-2；
-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联系电话为 96067；
- (50)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联系电话为 4006586588；
- (51) 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26 号，联系电话为 96008；
- (5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自主申报)，联系电话为 96596；
- (53)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425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54)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55)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960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56)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57)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双岙路 1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58)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联系电话为 96596;

(59)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 1229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3)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 999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4)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76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5)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路 18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6)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7)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永吉二路 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8)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69)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0)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5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1)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2)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中山东路 101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3)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4)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5)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6)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7)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 180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8)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万松东路 1700-1708、1718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79)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8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159 号, 联系电话为 96596;

- (8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2) 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 100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3)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洞天路 8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4)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中心大道 5789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5)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文祥大道 181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6)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唐兴大道 10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7)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27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8)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89)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100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联系电话为 96596；
- (92)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3)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 509-520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4)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中路 37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5)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南街 113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7)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8)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677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99)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 391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0)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1)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 81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2)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25 号(自贸试验区内)，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3)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 2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4)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衢山大道 1009 号(自主申报)，联系电话为 96596；
- (105)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39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10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92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107)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东路 37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108)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新区仙都路 68 号，联系电话为 96596。

(三) 关联关系情况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销售机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选择其担任销售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 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9.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5.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

六、投资管理

(一)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家保险集团旗下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1 年正式设立。

(5)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组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业，是中国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首批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前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正式开业，公司的主要股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银行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股东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等。

(1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公司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在部分城市设立业务团队。

(1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主要股东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等。

(1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北京正式开业，主要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泰康保险集团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二) 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针对上述 1、2、3 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 140%。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7.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8.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三)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

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七、产品申购、赎回

（一）开放计划

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产品开放日（T日）为每个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其中投资者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时间。开放日闭市前的申购/赎回申请当日受理，闭市后的申购/赎回申请为预受理，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闭市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

（二）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投资者在开放计划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T+1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成功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T+2（此处T指产品赎回确认日，2指2个工作日）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三）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巨额赎回：详见“关键要素”。

（六）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2）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5）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6）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触发巨额赎回条款；（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5）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产品终止

（一）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二)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 延期终止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信息披露方式详见下文“信息披露-到期公告”。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管理人将在原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须再次清算的，管理人将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信息披露方式详见下文“信息披露-临时性信息”。

九、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超过最低持有天数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9022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90221=10091.52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10091.52-10000=91.52 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超过最低持有天数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7423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74231=9943.51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9943.51-10000=-56.49 元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实际亏损 56.49 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 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三) 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权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上述各类资管产品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应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保持一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进行评估。

7.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时的分配。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十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苏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届满时，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

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或投资顾问等，届时苏银理财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苏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十四)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③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⑤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较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⑥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

①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②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③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十二、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1. 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公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私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上一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现金管理类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私募产品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事前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变更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

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2) 增设份额类别。

(3)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6. 事后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将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 本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

(6)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7) 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非全额赎回、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十三、其他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 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要求予以赔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权利（如被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它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有）；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的违约违法违规行为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成功缴纳全额认（申）购资金并经苏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确认情况。

2.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的约定内容为准。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并接受以上法律文件的所有内容。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适用于代销渠道)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苏银理财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负责您与苏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为方便您办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苏银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普通投资者

1. 开户流程：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进行开户，可持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具体以代销机构所需材料为准）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开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账户，签字确认开户申请并取得开户凭证。开户完成后可按以下购买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2. 购买流程：客户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购买过程中客户需阅读全套理财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后签署全套理财销售文件，并于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提交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待苏银理财登记确认客户申请后，购买流程结束。

(二) 专业投资者

1. 开户流程：专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进行开户，可持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具体以代销机构所需材料为准）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开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账户，签字确认开户申请并取得开户凭证。开户完成后可按以下购买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2. 购买流程：客户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购买过程中客户需阅读全套理财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后签署全套理财销售文件，并于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提交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待苏银理财登记确认客户申请后，购买流程结束。

二、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与投资者类型

苏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具体分类见下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一) 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客户对投资的

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

（二）中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承担较小的风险取得相对稳定的收益是客户的主要目标，通常愿意承受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

（三）中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客户主要的投资目的。客户通常愿意使本金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将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客户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客户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

（四）中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比较注重长期投资收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投资产品业绩的波动会对客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常愿意承受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

（五）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客户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客户关注的目标。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代销机构负责代理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普通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苏银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普通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均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可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电子渠道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在知晓本人/本机构风险评测结果后签字或点击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普通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应不高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但代销机构自行确定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针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私募产品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产品净值披露：公募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上一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 事前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变更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2）增设份额类别。

（3）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6. 事后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将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本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正确单位净值。

(6)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7) 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非全额赎回、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管理人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公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私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通过短信或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请您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代销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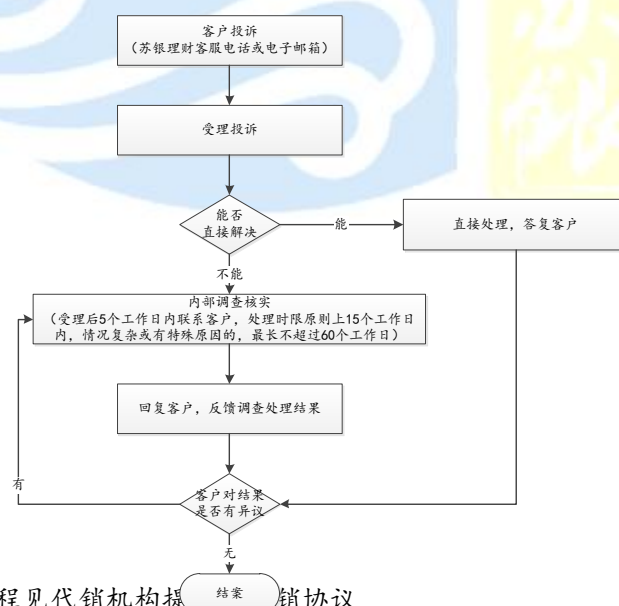
（一）投诉方式

您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代销机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您如认为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反馈。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二）投诉处理流程

1. 苏银理财投诉处理流程



2. 代销机构投诉处理流程见代销机构提销协议

六、联络方式

(一)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
 2. 电子邮箱: service@suyinwealth.com
 3. 客户服务热线: 95319-8-2
 4.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幢 11-13 层
-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 苏银理财将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 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声明: 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合同由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 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 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 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认可代销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 划款时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本机构进行最后确认, 可以直接划款。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个人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银行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机构客户填写栏			
机构客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业务类别	☐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撤单 ☐ 其它_____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产品发行人		产品风险等级

甲方声明：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全套理财销售文件，知晓本次购买的为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清楚了解乙方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人/本机构确认，乙方已经以本人/本机构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代销理财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投资期限和范围、相关收益及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已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投资人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等进行了充分的解释与说明。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前述内容，清楚知晓本人/本机构在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以及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本金及收益损失，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办理该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本机构合法持有的资金。

甲方（客户）签字/签章：

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签章：
理财经理签章：
业务咨询电话：

附件：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代理销售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和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乙方声明：乙方系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负责甲方与苏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苏银理财承担。本产品非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代理销售苏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及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理财资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 甲方（普通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并对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结果签字认可。甲方

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如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乙方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

5. 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划款时间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认购/申购资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采用冻结扣款方式的，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8.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销售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并同意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乙方的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 甲方在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10.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前，乙方将在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 乙方将通过网点、网站等渠道或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披露管理人发布的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针对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的调整内容等信息。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3. 乙方应当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甲方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除《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拒绝接受甲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4.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投资本金，或划入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发现甲方存在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1）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刑事调查，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要求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 机构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6.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监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适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8.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甲方如认为乙方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向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反馈，也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或登录官方网站进行反馈。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自甲方签名（或盖章）以及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并经甲方确认且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苏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同意”或“已阅读并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自甲方点击电子页面并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苏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甲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乙方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苏银理财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或终止依据。

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